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51号

罪犯郑增达，男，1985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0日作出（2013）大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增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0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共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9.4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87.15元，账户余额1934.9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49.8分，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，单次最高扣10分，累计扣2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1月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增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